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7,862,500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蔣玉林先生持有，及入賬列為繳足)(「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並以信託形式代蔣玉林先生持有37,862,500股關連獎勵股份，蔣玉林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因此，蔣玉林先生及受託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即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倘 閣下擬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於任何一欄填上「√」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據稱由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則應假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最遲須於本表格指名的人士擬參與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股東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倘存在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通函內。